

上接B073版)

	关联方	关系
电 机 器 产品 及 其 他 产 品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15,733
铁精矿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2,426
石灰石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39,061
铁产品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3,750
白灰石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5,128
高镁灰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4,750
电 气 设 备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
电 机 器 材 料 及 能 源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4
电 炉 耐 火 材 料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
电 线 电 缆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7
电、水、煤 气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301 3,216 3.39%
电 气 设 备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44 7,192 7.58%
生铁等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24
铁精矿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125
耐火材料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21,097 15,373 3.49%
铁产品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175
铁产品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2,050
铁精矿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134,949 10,811 2.46%
铁产品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公司	3,125
铁精矿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公司	70,923
钒产品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7,566
钢材及 能源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625
钒产品	攀钢股份有限公司	9,875 6,208 1.36%
钛产品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72,313
能源动力等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	450
铁精矿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149,102 140,518 31.92%
废钢铁等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304
铁精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98,301 172,151 39.10%
租金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工程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44 35.89%
技术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644 8.77%
水电煤气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1,468 12.06%
冶金焦炭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3,185 72.63%
钢材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13,087 0.25%
钢坯、钢材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551 0.37%
钢材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36,266 0.68%
合金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3,864 0.85%
工程	攀钢集团西昌新业有限公司	1,038 0.25%
钢材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公司	1,069 0.02%
能源动力等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公司	3,099 0.06%
钢材	攀钢集团四川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449 0.03%
钢材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	6,307 0.12%
	合计	1,188,562 657,940

公司于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以2011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进行资产交割，因此公司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和201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不可比性。

2012年初至3月31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480,66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本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注册地址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钛、钛合金、焦炭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专用设备制造；冶金、有色、化工、医药、电子、通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关广播、电视传播及网络推广；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维修；房屋租赁；代办冷气(暖)设备；上门安装、维修、保养及维修服务；糕点(含裱花蛋糕)。	500,000.00	樊政炜	攀枝花市向阳村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或“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了资产置换，本次置换方案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攀钢集团直接收购鞍钢集团鞍山矿业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所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比较报告期的有关数据。在比较报表中将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攀钢钒按上述规定，在合并报表时对期初数进行调整，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6,581,293,135.65元，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82,431,915.02元，调整增加期初盈余公积131,852,865.18元，调整增加期初盈余公积126,094,077.38元，调整增加期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92,494,415.4元。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鞍钢集团鞍山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后，有关具体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追溯调整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或“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了资产置换，本次置换方案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攀钢集团直接收购鞍钢集团鞍山矿业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所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